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